

周瘦鵑與紫羅蘭

——文本建構與民國時期愛情、婚姻與家庭*

陳建華**

摘要

周瘦鵑自稱其作品多半與他初戀情人「紫羅蘭」有關，雖語屬誇張，卻是理解作者生平與文學的一把鑰匙。自民國初年至 1940 年代，紫羅蘭指符貫穿於他的小說和《紫羅蘭》雜誌中，既有真實自述，也有文學虛構，然而「紫羅蘭」的真名周吟萍要到他身後方才揭曉。本文對真實與虛構文本加以比勘辨析，可發見周的理想愛情與文學自我的追求與超越之旅，而紫羅蘭文本中其真實身份的缺席始終受到現實中婚姻法律、家庭倫理與社會習俗的制約，這不僅有助於理解民國文人的愛情、婚姻與家庭的觀念及實踐，而缺席中的真實紫羅蘭，儘管其綽約身姿由碎片拼湊，卻映現了一個民國女子不簡單的情感歷程。

關鍵詞：周瘦鵑、紫羅蘭、民國時期、愛情、婚姻、家庭

* 本論文承兩位未具名的審查先生指教，謹此誌謝。

**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講席教授。

一、前言

在 1956 年一篇題為〈一生低首紫羅蘭〉的文章裡，周瘦鵑極其深情地講述他當年失敗的初戀，以及他對紫羅蘭的一片真心：

我之與紫羅蘭，不用諱言，自有一段影事，刻骨傾心，達四十餘年之久，還是忘不了；因為伊人的西名是紫羅蘭，我就把紫羅蘭作為伊人的象徵，於是我往年所編的雜誌，就定名為《紫羅蘭》、《紫蘭花片》，我的小品集定名為《紫蘭芽》、《紫蘭小譜》，我的蘇州園居定名為「紫蘭小築」，我的書室定名為「紫羅蘭盒」，更在園子的一角疊石為台，定名為「紫蘭台」，每當春秋佳日紫羅蘭盛開時，我往往癡坐花前，細細領略它的色香；而四十年來牢嵌在心頭眼底的那個亭亭倩影，仿佛從花叢中再再地湧現出來，給我以無窮的安慰。……我往年所有的作品中，不論是散文、小說或詩詞，幾乎有一半兒都嵌著紫羅蘭的影子。¹

筆者在〈「紫羅蘭」的魅影——周瘦鵑的自我再現與都市鏡像〉一文中從周瘦鵑的自我裝扮與文學風格的角度勾畫了紫羅蘭在其生平與文學、在都市文化中所扮演的多重角色及其演變的軌跡，² 本文進一步本文探討周瘦鵑情迷紫羅蘭的謎團，所謂「我往年所有的作品中，不論是散文、小說或詩詞，幾乎有一半兒都嵌著紫羅蘭的影子」，固然不無誇張自詡，卻凸現了文本自身的問題，引起我們對其歷史開展過程的好奇。的確，自民國伊始周氏步入文壇起，紫羅蘭指符便出現在他的小說裡，貫穿於二十年代《紫蘭花片》、《紫羅蘭》雜誌，一直

¹ 周瘦鵑，〈一生低首紫羅蘭〉，見《花前續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56年），頁13-14。

² 見陳建華，〈「紫羅蘭」的魅影——周瘦鵑的自我再現與都市鏡像〉，《中國文學學報》第2期（北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2011年12月），頁1-29。

到四十年代《紫羅蘭》雜誌復活，伴隨著他的初戀情史，既有真實性自述，也有文學的虛構，時隱時現，虛虛實實，然而「紫羅蘭」到底是誰？這似乎構成周氏情迷紫羅蘭的最大謎團，她的真實姓名要到他身後方才揭曉。因此對於這一愛情之旅作一番解謎，通過對真實與虛構文本的辨析，並與周氏愛情、婚姻與家庭生活相參照，可發見周的理想愛情與文學自我的追求與超越之旅，貫穿著不竭的創造激情，不乏自我時尚化的表演才能，而紫羅蘭文本中其真實身份的缺席始終受到現實中婚姻法律、家庭倫理與社會習俗的制約，這不僅有助於理解民國文人的愛情、婚姻與家庭的觀念及實踐，而缺席中的真實紫羅蘭，儘管其綽約身姿由碎片拼湊，卻映現了一個民國女子不簡單的情感歷程。

二、愛情、婚姻與家庭的拉鋸

中國現代文學中愛情傳奇多如繁星，文壇上真實發生的還是文學虛構的，就複雜、奇特的程度而言，都比不上周瘦鵑與「紫羅蘭」。有關紫羅蘭的文本可分成兩類。一類在周氏自述中，最重要的是發表於1944年的《愛的供狀》（下作《供狀》），³ 此外包括1922年〈我的家庭〉⁴、1956年〈一生低首紫羅蘭〉以及1963年〈筆墨生涯鱗爪〉等。⁵ 另一類則多少屬虛構，自1910年代末至1940年代，發表在《申報·自由談》、《禮拜六》、《半月》、《紫蘭花片》、《紫羅蘭》等副刊與雜誌上有關紫羅蘭的文字與圖像，不僅出自周氏、更多出自其同仁的手筆。一個緣自個人的初戀經歷，卻成為滾動印刷工業的機軸，衍生

³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14期（1944年6月），頁3-13；第15期（1944年8月），頁4-11；第16期（1944年9月），頁3-8；第17期（1944年11月），頁4-15。

⁴ 周瘦鵑，〈我的家庭〉，《遊戲世界》第17期（1922年10月），頁11-14。

⁵ 周瘦鵑，〈筆墨生涯鱗爪〉，香港《文匯報》（1963年16日、17日），第6版。

出為「愛的社群」所分享的一樹繁花。周瘦鵑扮演了雙重角色，他一面心懷她的神龕，鐫刻著永難排遣的隱痛，一面天女散花般生產出無數複製品，披著紫羅蘭的「靈氛」，讓芸芸眾生掀起嘉年華的愛的狂歡。在半殖民與革命的時代背景裡來觀察這一民國時代文學文化的奇觀，另有一番本土傳統與世界主義的意義。

然而在周氏隱秘的純情與萬花筒般「紫羅蘭」的公共表述之間如何能平行不悖？其間有何裂隙與矛盾？這些既涉及一定時期印刷資本運作的守則、策略與大眾消費心理，也反映了一定歷史時段的愛情、婚姻觀念。首先一個問題是：「紫羅蘭」是誰？直到 1980 年代初由文獻學家鄭逸梅的披露，我們知道紫羅蘭真名為周吟萍。在讀者心目中，那是一種周氏最喜愛的花、是他主辦的雜誌，或如該雜誌封面上展示的，指廣州的歌星、北平的名妓，或其它的封面女郎。周瘦鵑本人對周吟萍的真名三緘其口，即使在《供狀》裡公開他與紫羅蘭的情史，仍未提及她的名字。發表〈一生低首紫羅蘭〉時，周吟萍已經嫁人，故該文中的「紫羅蘭」更具象徵性。即使在 1946 年有人為小報《海風》撰文說到周的私人生活：「紫羅蘭是西國的花朵，瘦鵑愛他，親加澆灌，及亭亭秀髮。每作長詩吟詠，這到底有什麼意義，只有他個人心中明白，別人無從知道的。」⁶ 當然這關乎隱私，但周吟萍的缺席，使得一些細節大約永遠難以索解。周氏聲稱：「我的那些如泣如訴的抒情作品中，始終貫穿著紫羅蘭一條線，字裡行間，往往隱藏著一個人的影子」。⁷ 然而縱觀這些作品，「紫羅蘭」形象描寫往往與周吟萍對不上號，且由於受到讀者期待與表現形式的制約，在主題上出現諸多變化，甚至帶有遊戲或反諷的效果。

這裡根據《供狀》及其他材料對這一情史的基本情節作一描述，

⁶ 廷公，〈周瘦鵑力主婚姻自由〉，《海風》第 28 號（1946 年 5 月 25 日）。

⁷ 周瘦鵑，〈筆墨生涯鱗爪〉，香港《文匯報》（1963 年 16 日、17 日），第 6 版。

由於作者自言其《供狀》中「時日當然不能盡記，自也不免有先後顛倒之處」，因此須對一些主要情節略作考訂，給那個虛構的敘事提供參照。1981年鄭逸梅在《南社叢談》中說周瘦鵑：

他愛好紫羅蘭花，那是有一段因緣的。這時他尚未結婚，有一次偶觀務本女學所演的戲劇，演劇者周吟萍，活潑秀美，他很愛慕。不知怎樣，就認識了她。往還既頻，談到嫁娶，吟萍家境很富裕，瘦鵑是個窮書生，對方的父母堅決反對，好事多磨，成為泡影。而吟萍是個弱女子，在封建家庭壓迫之下，沒有辦法，只有飲泣。吟萍有一西名 violet，瘦鵑念念不忘其人，也就念念不忘紫羅蘭其花。⁸

筆者在1998年採訪了周吟萍的表妹夫陳新民先生。他說：「周吟萍原籍上海市東郊引翔港鎮（解放後已改隸楊浦區）。周姓為該鎮首富。祖遺住宅規模之大猶如《紅樓夢》裡的大觀園，廳堂房舍不計其數。宅後有池養魚，有地種菜。」談到與周瘦鵑的關係時，可補充鄭逸梅的說法：

周吟萍求學於私立女中時，與蘇州文人周瘦鵑交友，日久生情，墮入愛河。可是周瘦鵑是一介書生，並非巨富，而周采臣則非常勢利，不顧女兒之所鍾情，而將她許配給一位紗廠小開。周吟萍則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得已而嫁給這位紗廠小開。

根據《供狀》所述「三十二年來刻骨銘心的那一頁可歌可泣的戀史」，周瘦鵑與周吟萍的情緣始自1912年。此年周畢業於私立中學，並留校任教。周在務本女校見到周吟萍的演劇，遂傾心愛慕。王智毅

⁸ 見王智毅編，《周瘦鵑研究資料》（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76。

《周瘦鵑年譜》說次年夏天瘦鵑給吟萍寫信，三天后收到回信，「此後，二人書信往還，迅速發展為戀愛關係」。⁹ 確定這一時間點似有所依據。然而據最近范伯群先生撰文披露的材料，得知 1916 年周瘦鵑與胡鳳君訂婚，吟萍致書向瘦鵑道賀，從信中「吾儕二年友誼」之語來看，瘦鵑與吟萍以書信締交，似始於 1914 年。

如果考慮到瘦鵑與吟萍的不同家庭背景及情緒、性格等因素，兩人締交的實際情形應當不是那麼簡易。見到吟萍後，瘦鵑十分癡情，其自述：「伊人就讀於城西某女學，散學歸來，比取道小巷，予亦排日過此，以伺其眼波為快。」¹⁰ 「有時以時間相左，過小巷不值，則詣其家門前窺之，雖偶睹倩影於一瞥間，自謂亦不輸劉楨之平視也。」¹⁰ 不光是當時男女自由交往的限制，就女方的視角而言，給瘦鵑回信，當另有顧慮之處。陳小蝶在《春申舊聞》中說，當時周「方執教於民立中學；民立女中與校密邇，瘦鵑上課時每過女校，輒與一女生遇，向之嫣然。其笑，蓋知瘦鵑為無眉美男子，而鵑以為鍾情。於是風雨無阻，必凌晨而起，先至女校門立。此女入校，見其癡態，則複一笑，鵑因其傾倒，私謚之曰 Violet（紫羅蘭），而不知娟娟此女，亦方謚以 Mr. Eye-browless（無眉人）以為同學笑樂也。」¹¹ 小蝶與瘦鵑都是《禮拜六》同黨，這段話應是可信的。¹² 也就是說，吟萍在對瘦鵑有了一定程度的瞭解之後，賞識他的文才，遂造成心理轉折，即《供狀》說：「慨然以締交見許，蓋予爾時已為文字役，渠亦知予名矣」¹³。

⁹ 同上註，頁 15。

¹⁰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4 期（1944 年 6 月），頁 7、8。

¹¹ 陳定山，《春申舊聞》（臺北：世界文物出版社，1971 年），頁 24。

¹² 范伯群、周全《周瘦鵑年譜》說，1912 年 5 月周「得重病，鬚髮眉盡脫落而且不再長出，曾被人嘲笑為『無眉人』，於是，出門必戴帽子與墨鏡，成了畢生的『裝飾』」。見范伯群主編，《周瘦鵑文集》（上海：文匯出版社，2011 年），第 4 冊，頁 460。

¹³ 同註 10，頁 8。

周之名聲鵑起，多半與《禮拜六》有關，該刊於 1914 年初創刊，很受讀者歡迎，銷量驟增，幾乎每期都有他的作品。同年經濟改善，舉家遷至城南黃家關。1915 年 1 月見刊的〈懷蘭室叢話〉：「比來移家西門外大吉路上，始覺少少寧謐，讀書之樓，下臨廣場，推窗即見長空一片，作無盡之碧，遠處樹影欒欒，高出人家屋脊上，黯綠照眼似笑，胸襟為之一暢。晨起輒見朝曦影裡，有十二三齡女學生，活潑潑地，作秋千之戲，（蓋予屋前適為務本女塾體操場之側面）。」¹⁴ 新居靠近吟萍曾就學的女校及其家的住所，可謂有心。《供狀》說：「平昔無由覲面，則端賴緘札為慰情之具，每得其片紙隻字，目為瑰寶。予作覆靡勤，以郵遞之不甚穩便也，輒倩其中表姊妹行為青鳥使焉。」此時大約已結束路上相遇而進入通信階段，因為住得近，通過「青鳥使」是更為方便穩妥的。

王智毅《周瘦鵑年譜》說在 1914 年春，「周吟萍經不住父母的一再威逼利誘，含淚嫁給一鉅賈的兒子」。《供狀》也說：「伊人嫁期訂於春初月之某日」，¹⁵ 是否即為 1914 年？《供狀》另說：「伊人嫁後一年，慈母每見予鬱鬱不自聊，命即別娶」，¹⁶ 根據這說法，周瘦鵑與胡鳳君在 1916 年訂婚，於次年結婚，那麼周吟萍應當嫁於 1915 年。這對於瘦鵑的打擊至為激烈，在小說裡有所反映，如 1915 年 2 月在《禮拜六》雜誌上刊出周氏〈午夜鵑聲〉的短篇，雖是小說，其情節頗合瘦鵑與吟萍的交往情況：「吾和他神交直有一年多了，他的德性學問，吾都知道。這一年來前後相遇雖不止二三十回，只吾從沒有聆過他的嬌聲，從沒有見過他的笑容，不過把四道目光，代朋友間的握手禮。有時尺素往還，吾說是羨慕他的才德，他說是欽佩吾的文學。」

¹⁴ 周瘦鵑輯，〈懷蘭室叢話〉，《女子世界》第 2 期（1915 年 1 月），頁 1。

¹⁵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4 期（1944 年 6 月），頁 10。

¹⁶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5 期（1944 年 8 月），頁 5。

前後四五次，也沒旁的話兒。」¹⁷ 特別提到女方「從小兒定下的親，明年八月裡便須出閣」，而且「末後平空裡卻又飛來一封書，說以後不再和吾通音訊」，於是發出錐心的呼號：

咳，世界上一個情字，真具著最大的魔力！情絲裊到了身上，誰還能擺脫？那一般人所謂逃情咧、忘情咧、懺情咧，都是萬萬做不到的事。如果世界上果真有這人，能逃情、能忘情、能懺情，吾便說他是上天下地第一個得意人、第一個快樂人。無奈吾逃不掉這情，忘不了這情，懺不去這情，只得把這萬丈無賴的情絲，一縷縷的結起來，結成了一個繭兒，吾就拼得此生，做這繭兒裏的春蠶。但是春蠶到頭來還能化做了蛾，破繭飛去，只怕吾要變做僵蠶，死心塌地的永永不出咧。¹⁸

這篇〈午夜鶉聲〉有感而發，周氏假託「恨恨生」之口把滿腔悲痛欲絕表達得淋漓盡致。據小說末尾陳小蝶寫於「甲寅冬十二月」的附語，這篇小說很可能寫於 1914 年底或 1915 年初。《供狀》說：「嫁前十日，以長書剖訴衷曲，哀怨弗勝，略謂數年來一再婉拒，以冀倖免，今則實逼處此，不能複延矣云云。」¹⁹ 這也和小說寫作的時間是十分接近的。

1916 年與胡鳳君訂婚。〈我的家庭〉說：「我在十八九歲的時候，我的心本來別有所寄，後來失望了，因著母親的教勸，才和他訂了婚。」²⁰ 吟萍聞訊致書與周，並贈禮物，表示「吾儕二年友誼，予已告諸家兄矣。此後當謹遵前約，時複予吾友以書，未識足下其願乎？」吟萍

¹⁷ 瘦鶉，〈午夜鶉聲〉，《禮拜六》第 38 期（1915 年 2 月），頁 12。

¹⁸ 瘦鶉，〈午夜鶉聲〉，《禮拜六》第 38 期（1915 年 2 月），頁 16-17。

¹⁹ 周瘦鶉，〈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4 期（1944 年 6 月），頁 10。〈午夜鶉聲〉中說女方「明年八月裡須出閣」。另外〈臨去秋波〉也與周氏初戀「影事」有關，其中傅士英與邱芸英在八月十三日結婚，邱芸英似指周吟萍，與《供狀》中「記得雲英終嫁去」也相符。

²⁰ 周瘦鶉，〈我的家庭〉，《遊戲世界》第 17 期（1922 年 10 月），頁 12。

既已嫁人，藉此表明朋友關係，而瘦鵑傷心了一陣，似也轉淡。但是在 1915 這一年裡，周深受情傷的煎熬，所發表的翻譯小說中有十數篇著名為「屏周、瘦鵑譯」，偶爾作「瘦鵑、屏周譯」，甚至單署「屏周」。²¹ 據鄭逸梅說：「《紫蘭花片》上辟有《銀屏詞》，以諧聲吟萍」。²² 因此「屏周」疑指周吟萍。當然吟萍不可能與他合譯，也不可能有別的合譯者，否則周氏自己不會不說。這麼假想一個「屏周」，是為了示愛，且這些小說發表在《遊戲雜誌》、《禮拜六》、《中華小說界》、《女子世界》等雜誌上，為的是讓她看到。但 1916 年之後便不再這麼署名，大約忙於自己的婚事，也不必再這麼表示癡情了。

1917 年周瘦鵑與胡鳳君成婚。「為了籌措一筆結婚的費用」，周譯編成《歐美名家短篇小說叢刊》一書，由中華書局出版，得稿費四百元。包天笑在序言中說：「鵑為少年，鵑又為待闕鴛鴦，而鵑所辛苦一年之集成，而鵑所好合百年之伴至，而紅窗燈影，綠幕爐香，隱隱有兩人駢肩而坐……」²³ 此即指瘦鵑的喜事而言。也是為了志喜，包將胡鳳君的照片刊登在他主編的《婦女時報》上。²⁴

瘦鵑與吟萍的友誼在繼續，書信往來中得知她的婚姻不快樂，「以獨處之時為多，書來語多淒婉，行墨間似沾淚痕焉。」²⁵ 陳新民先生說：「這位小開成婚之後，經常獨自出國旅遊，置夫人獨居上海而不顧」。約在 1919 或 1920 年秋發生戲劇性變化，《供狀》曰：「締交六載，未嘗敢謀一面，但藉尺素互通情愫；及雙方嫁娶之後，而忽有此舉，洵不可解！」此時瘦鵑主編《先施樂園日報》，兩人約見在先施

²¹ 參樽本照雄，《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濟南：齊魯書社，2002 年），頁 86-88。另參王智毅《周瘦鵑研究資料》中《周瘦鵑著譯系年》，頁 362-372，然頗多疏漏。

²² 鄭逸梅，〈周瘦鵑傷心記得詞〉，《大成》第 202 期（1990 年 9 月），頁 19。

²³ 包天笑，〈天笑生序〉，《歐美名家短篇小說叢刊》（上海：中華書局，1917 年），頁 1。

²⁴ 包天笑，〈胡鳳君女士〉，《婦女時報》第 20 期（1916 年 11 月）。

²⁵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5 期（1944 年 8 月），頁 6。

樂園摩星塔下。「因此一晤，而情誼益堅，畢生以之矣。」²⁶

此後兩人出入於舞廳、戲院、酒樓等處。為了避人耳目，一般由吟萍的母親作陪，或同乘公共汽車時，裝作不相識。如此交往似是柏拉圖式的，所謂「締交多年，各以心俯相見；而渠於緘筭或言詞之間，未嘗齒及一『愛』字，蓋恐予深陷情罟，益將不能自拔耳」。然而吟屏終於打破矜持，在 1927 年 7 月 11 日一封長信中披露了當初結婚後的一段心跡：

想當初我也曾幾次三番的想抵抗，然而總沒有效力，做夢一般的被送進這牢獄式的門口了。後來退一步想：我譬如寄居此間，保持清白，以後慢慢的再作道理。一年功夫，居然被我捱過了；……我雖守了一年，而你已和人結婚了；這也不能怪你，我又不曾向你有所表示，這都是我不肯多說話的害處。總之，這樣一來，我很覺灰心，以為你是沒有真情的人；（現在我已不是這樣想了。）心中一懈，就此前功盡棄，這便是我作為今生和你無緣的證據了。……我和你是很正當的精神結合；要是你不嫌棄我的話，就作為我是你的未婚妻便了。²⁷

周氏在《供狀》中披露此信，感歎道：「嗟夫！世有百年偕老之夫婦，又安得有一生相守結褵無期之未婚妻哉，是癡情語，亦傷心語也」。²⁸ 刻骨銘心而無可奈何，也是周的自我寫照。其熟友鄭逸梅說：「他的左手第四指上，經常戴著一金戒指，上面鑄著西文 Love，即吟萍給他的紀念物」。²⁹ 此即《供狀》中說「記得年年長在手，未須鈿盒證

²⁶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5 期（1944 年 8 月），頁 6-7。

²⁷ 轉引自范伯群，〈從劫後餘生的「紫羅蘭」親筆信看……〉，《書城》1910 年 7 月號，頁 75-76。見《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4 期（1944 年 6 月），頁 12-13；第 15 期（1944 年 8 月），頁 6。

²⁸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4 期（1944 年 6 月），頁 13。

²⁹ 鄭逸梅，〈回憶六十年〉，《大成》第 195 期（1990 年 2 月），頁 78。

鴛盟」，³⁰ 按習慣已視吟萍為妻子，雖欠一紙婚約而已。

可注意的是在 1927 年初，《紫羅蘭》雜誌上有周氏〈心弦淒響〉的短文，自覺「寒夜無俚，鬱鬱欲死」，有感於來稿「輕描淡寫中抒發其無窮之哀思」，自己也想寫一篇，但「心緒麻亂無由著筆」，因此抄錄朋友的一首〈蝶戀花〉詞「以鳴吾哀」，詞曰：「別後相思無限期，欲說相思，要見終無計。擬寫相思持送伊，如何盡得相思意？眼底相思心裡事，縱把相思，寫盡憑誰寄？多少相思都做淚，一齊流損相思字。」³¹ 詞中出現八次「相思」，道盡相思之苦，也是周有感而發，此相思對象大約非吟萍莫屬。因此當此幾近絕望之際而接到她的那封「瀝血剖心的千言長信」，一時間柳暗花明，難怪要「只索捧著那一疊信箋流淚，感動得四肢百體都震顫起來」。³²

《供狀》曰：「某歲春，渠以不欲更與夫己氏共晨夕，因毅然就事于白門」。³³ 陳新民先生說吟萍與她的丈夫「雖然生育一子二女，但夫妻之間仍是冷若冰霜，最後導致離婚。周吟萍遂成為職業婦女，供職於浦口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供狀》說 1936 年秋瘦鵑邀請吟萍來蘇州遊玩，據此推斷她在此之前已赴南京。接著 1937 年抗戰爆發，「丁丑秋仲，事變猝發，秦淮河畔，風鶴頻驚，婦孺紛紛奔避，而渠不欲離其職守，自謂將死守至於最後一刻」。³⁴ 南京淪陷後，她去了重慶，在四川省銀行供職，與瘦鵑時有書信往來。1939 年吟萍的父親棄世，她回滬奔喪，住了三個月。這期間瘦鵑以盆景參加中西蒔花會評比年會而獲獎，吟萍與其母往而觀賞。臨別前一日，瘦鵑與她聚餐話別，然後在大光明電影院看電影，出來後一起搭乘公共汽

³⁰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6 期（1944 年 9 月），頁 3。

³¹ 周瘦鵑，〈心弦淒響〉，《紫羅蘭》第 2 卷第 3 期（1927 年 1 月），頁 1。

³²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3 期（1944 年 5 月），頁 6。

³³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6 期（1944 年 9 月），頁 7。

³⁴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7 期（1944 年 11 月），頁 6。

車，至河南路站，兩人道別，如周氏描述：「互道珍重，相顧泫然；予惘惘下車，木立道周，目送車影至於不見，而驚鴻之影，亦隨與俱杳矣。」³⁵ 這是《供狀》所敘的兩人最後一次相聚。

據陳新民先生回憶，抗戰勝利後，吟萍回上海，供職于江西中路中興輪船公司，居住在宛平南路上新式里弄的四層樓居室。公司於解放前遷往臺灣，她留滬未去。後來在他人介紹撮合下，她前往北京，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莊希泉喜結良緣，成為伉儷。

其間發生耐人尋味的插曲。1946年4月胡鳳君病逝，那就給瘦鵑與吟萍帶來了機會。照鄭逸梅的說法：「聞鳳君逝世，而周吟萍亦已守寡，瘦鵑頗有結合意，奈吟萍卻以年華遲暮，不欲重墮綺障。瘦鵑以中饋需人，不得已，乃續娶俞文英夫人」。³⁶ 因為周吟萍無意與他結合，瘦鵑才續了弦，這順理成章，但對於這場銘心刻骨的「紫羅蘭」之戀，讀者未免心生遺憾。或者，同年12月，即在鳳君死後八個月，瘦鵑又娶，如果他非吟萍莫屬而真正實行「戀愛至上」，又會怎樣？這場戀愛中吟萍始終是沉默的，因此無法解答。但她無疑是個有主見、具社會責任感，卻也是相當世故守舊的現代知識女性，所謂「不欲重墮綺障」，在她那裡也沒有實現。從她一邊來說，在歷經情感波折與家國變遷之後，對這段感情也會發生變化，至少會作更多現實的考慮。所謂「中饋需人」，周的子女家屬事務並不簡單，要吟萍這樣的人來打理，想必也有困難。其間瘦鵑曾想兩家聯姻，向吟萍提議，讓他的兒子娶她的女兒，《供狀》說：「渠亦欣諾無異辭，顧以多所顧忌，一再因循，迄未成為事實」。³⁷ 什麼使她「多所顧忌」？如果真要談婚論嫁，必定有家庭、社會方面的考慮，看來除了其他因素，她的家庭背景及其社交圈子，與瘦鵑方面相當不同，應當是更為複雜

³⁵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17期（1944年11月），頁10。

³⁶ 鄭逸梅，〈周瘦鵑傷心記得詞〉，《大成》第202期（1990年9月），頁19。

³⁷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17期（1944年11月），頁12。

的。

退一步說，如果兩人終成眷屬，又怎樣？應當說這一羅曼史披著很濃的理想色彩，姑從美學的角度來看，如果以大團圓結局，一旦神秘的光暈消散，是否反而變得平庸無味？對於吟萍來說，「年華遲暮」的潛臺詞是希望在她的愛人心目中永葆其青春之美，這令人想起李夫人不願讓漢武帝見到她的病容，或更為極端的如秦瘦鷗筆下的秋海棠，道理是一樣的。因此這樣的結局看似不完美，卻在某種意義上保持了一種超越世俗禮儀的真愛，而永不現身的紫羅蘭成為一個淒美的謎，永遠定格在時間之流中，不僅給當事人、也給讀者留下無限的遐想和追憶。

民國時期知識份子和文人，不管新派舊派，基本上受西化薰染而實行一夫一妻制，但正如發生在魯迅、胡適、茅盾等人身上的，都不得不屈從包辦婚姻，典型反映了新觀念與舊制度之間的衝突。這也是那一代知識份子的普遍困境，常成為公共話題，如 1923 年《婦女雜誌》上關於鄭振塤教授的離婚事件，及《晨報副鐫》上張競生的「愛情定則」，都引起廣泛的社會迴響。³⁸ 有趣的是 1925 年周瘦鵑在他的《半月》雜誌上提出「以男子同時可愛二女子否」的問題，收到二三十份答卷，答者包括天虛我生、戈公振、張光宇、余大雄等各界名流，有的說可以，有的說不可以，莫衷一是。其中偶爾有女作家，如鄭周壽梅答：「昔周茂叔愛蓮，陶淵明愛菊，林和靖愛梅，是皆愛有所專注，未聞其于蓮菊梅外更有所愛之花也。夫女子可譬諸花，故一男子同時亦不能戀愛二女子」。³⁹ 周是鄭逸梅之妻，答得文雅而機智，用

³⁸ 關於民國時期中國知識份子與婚姻問題的研究，參周敘琪，〈民國初年新舊衝突下的婚姻難題——以東南大學鄭振塤教授的離婚事件為分析實例〉，載于王政、陳雁編，《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88-107；呂芳上，〈1920 年代中國知識份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和討論〉，載於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 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頁 73-102。

³⁹ 鄭周壽梅女士，〈一男子同時可愛二女子之答案〉，《半月》第 4 卷第 9 號（1925 年 4 月），

典巧妙，自譬為花，合乎舊派美人名花的文學語碼，卻不失女子本位的立場。

愛情和婚姻陷於傳統和現代的困境，發生在那些新文化代言者身上，顯得頗為吊詭。與其說他們向舊制度妥協，毋寧像羅家倫的小說〈是愛情還是苦痛〉裡的程叔平，也等於做了新思想的「人道主義」的犧牲品，因為顧慮到「現在中國的頑固社會裡面，還有誰娶再嫁的女子？豈不是置他於死地嗎？我的精神雖然不能同他結合，平空弄死一個人，我又何忍。我現在只是講『人道主義』罷了。」⁴⁰ 雖然，講「人道主義」也不見得一廂情願。如胡適一向被認為最安分而善於妥協的，然而近年來人們發現，原來他婚外情不斷，倒顯得格外風流倜儻。⁴¹ 至於魯迅與許廣平，也有人從民國法律來討論是否「重婚」還是「通姦」的問題。⁴² 其實魯迅始終沒有同朱安正式提出離婚，按照1924年政府頒佈的「蓄妾限制令」，只要父母與妻子允許便可以納妾，⁴³ 因此魯迅既不屬「重婚」，更談不上「通姦」。某種意義上這是一種新舊之間的平衡：一方面維持了朱安的名分，在他的母親方面有所交代；另一方面本來就沒跟朱安在一起過，與許廣平毅然組成新家庭，與舊式的「納妾」不同日而語。在公眾視域裡，魯迅是新文化的象徵，許廣平當然被視作其唯一的愛侶，精神與情感上都如此，而且在新文化反傳統的邏輯裡，他與朱安的婚姻好像是個舊時代的累贅而不屑一

頁 16。

⁴⁰ 羅家倫，〈是愛情還是苦痛〉，《新潮》第1卷第3號（1919年）。見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二集》（上海：良友圖書公司，1935年），頁42-51。

⁴¹ 參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年）；沈寂，《時代碣鑿：胡適的白話文、政論、婚戀》（重慶：重慶出版社，1996年）；蔡登山，《何處尋你：胡適的戀人及友人》（臺北：INK印刻出版，2008年）。

⁴² 周楠本，〈論魯迅婚姻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駁「重婚」及「與人通姦」論〉，《中國文學研究》2010年第2期，頁5-12。

⁴³ 參王新宇，《民國時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6年），頁135。

顧。

隨著這些現代名人的情愛秘辛被紛紛曝光，從「我也是魯迅的遺物」的呼喊中我們發現了朱安的存在，看到「現代性」背面的造成黑暗角落的某種殘酷、悲劇性的層面。⁴⁴ 從這一角度來看周瘦鵑，也涉及夫妻與情人「名份」的問題，既透明又曖昧，提供了一個特別有趣的個案。他在 1922 年〈我的家庭〉中說：「在廂房的樓上，是我個人的小房間，讀書、撰稿、睡覺都在那裡。並且有一個小小兒的紫羅蘭神龕，龕中還供著紫羅蘭神像咧。」⁴⁵ 像這樣公然坦言他的私密，把婚姻與愛情區隔開來，這麼做很不尋常。在二十餘年之後，他在《愛的供狀》中表達對於「美滿的家庭」的感激之情：

尤其是我的妻！鳳君，真是一位標準的賢妻良母，委曲求全的體貼備至；我最初就沒有瞞過她，在她過門後的第三天上，很坦白地把我的戀史和盤托出，她雖不免因愛生妒，可是對於我也漸漸地表示同情；而我對於她呢，早年在親戚家遇見她時本已有了深刻的印象，並不是單憑媒妁之言的結合，所以我是始終愛重她的。可是我那另一個愛的根莖，實在在我的心坎中種得太深了，總也不能拔去，這真是無可奈何的事！記得民二十六年秋間避兵皖南南屏山村時，曾有過這麼一首〈慰閨人〉的詩：「情絲著體年方少，慧劍難揮萬緒紛，我有雙心分兩室，渠儂占一一歸君。」這就足見我的一片苦心了。⁴⁶

周瘦鵑因為孝母而娶了胡鳳君，不完全是「單憑媒妁之言的結合」，這和魯迅、胡適等人有所不同，然而也和他們一樣，不免傳統與現代的困境，對於周來說，一夫一妻制的現代形式難以填滿他的情感世

⁴⁴ 參喬麗華，《我也是魯迅的遺物：朱安傳》（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9年）。

⁴⁵ 周瘦鵑，〈我的家庭〉，《遊戲世界》第17期（1922年10月），頁11-12。

⁴⁶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13期（1944年5月），頁5-6。

界，如果婚姻與家庭意味著義務，那麼說他實在履行得相當地道，有時偕同胡鳳君在公眾場合露面，如 1924 年周偕鳳君去蘇州、無錫等地遊玩，寫了〈春遊瑣記〉刊載於 5 月號的《紫蘭花片》上，如遊無錫的一段：

我們一壁走，一壁看著這兩旁桃花，三面的山和一面的水，心中的愉快無可言說，彷彿真到了世外仙源了。這當兒除了我們二人之外，並沒有旁的遊人。靜悄悄地，只聽得桃花叢中浪蝶營營之聲，水邊有幾株綠柳，幾乎連柳絲拂水的聲音也聽得了。當下我便喚伊立在一株桃花樹下，拍了一張照。⁴⁷

此即該期雜誌中題為「桃花叢中」之照，此後幾期中如題曰「九溪十八澗畔之鴉鳳」的照片，夫妻曬恩愛的意思更為明顯了。又如 1928 年 10 月 3 日刊於《上海畫報》上〈中秋歌舞記〉一文記述了歌星紫羅蘭在市政廳演出的情況，說「愚於是夕挈室人鳳君、兒子錚同往觀光」。⁴⁸ 要知道這在周吟萍向他表白愛意的一年之後，而周對於這位廣東歌星盡捧角之能事。這固然表現了他對紫羅蘭的不竭熱情，但反過來如果周吟萍自認為「紫羅蘭」，會怎麼想？

作為海上名流，周氏是個公共人物，好像沒什麼不能公開的，有一回說他「十多年來，嘔心瀝血所得，卻多半給親戚們蠶食了去，使我不得不懷著兩葉壞肺，仍在拼命做事。除了瞻養一家十餘口以外，還要供應親戚們無厭的誅求，因為我生就是一個弱者。」⁴⁹ 牢騷管牢騷，卻也顯出在服從傳統家庭倫理方面，他是個「弱者」。1946 年某小報上以〈周瘦鵑力主婚姻自由〉為題的文章說：「瘦鵑常寄慨于婚姻不自由，他說西諺的『不自由毋寧死』，應引用到婚姻問題上面，

⁴⁷ 周瘦鵑，〈春遊瑣記〉，《紫蘭花片》第 19 集（1924 年 5 月），頁 31-54。

⁴⁸ 瘦鵑，〈中秋歌舞記〉，《上海畫報》第 398 期（1928 年 10 月 3 日），第 3 版。

⁴⁹ 瘦鵑，〈幾句告別的話〉，《上海畫報》第 431 期（1929 年 1 月 12 日）第 2 版。

可是他結褵數十年，伉儷情深，家庭絕無閑言」。文中說到兩年前在他兒子結婚那天，他「提出人生婚姻應該自由，他肯定的說，我是一個不自由結婚的人，內心受到許多痛苦。」⁵⁰ 那次在錦江飯店舉行的婚宴頗具排場，包天笑、梅蘭芳等名流都來參加。儘管內心矛盾，但現實更為強勢，而公眾也現實地接受了他的矛盾形象，其中蘊涵著濃重的傳統家庭觀念。

最終，瘦鵑與吟萍還是分手，他聲稱「愛情至上」或「不自由毋寧死」，既不得受制於舊制度的束縛，更拗不過現代社會中頑強延續的家庭倫理，對兩人來說都是如此。然而在這段奇緣中，如他文學上尊奉「新舊兼備」一樣，有意思的是在傳統家庭倫理與愛情理想之間所出現的裂隙，也正是其間的衝突與張力成為他的激情的源泉，以吮吸自身的痛苦為代價，而兩者之間的理性的維繫則顯示了一個現代人的複雜的情感結構。在與周吟萍的眷戀過程中他開闢了「愛」的七重天，飛翔著「自由」的渴念，通過堅持不懈的激情，譜寫出無數痛苦與死亡的篇章。同時憑著「紫羅蘭」的象徵意涵開闢出大眾文化的空間，無論周吟萍是否認同，一面能超越世俗，與她維繫某種真愛，一面能把「紫羅蘭」的文化產業經營到如此成功的地步，將西方想像與都市心態融為一體，為現代文學留下令人足資回味的章節。

三、紫羅蘭小說話語

1956年〈一生低首紫羅蘭〉說：「她的西名是紫羅蘭」，並說：「我往年所有的作品中，不論是散文、小說或詩詞，幾乎有一半兒都嵌著紫羅蘭的影子。」1928年周瘦鵑在〈禮拜六舊話〉一文中回憶最初為《禮拜六》撰稿說：「那時我東塗西抹，出貨最多，一百期中足有

⁵⁰ 廷公，〈周瘦鵑力主婚姻自由〉，《海風》第28號（1946年5月25日），第8版。

八九十篇，內中盡有描寫我少時影事的作品，確實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十分悲哀。」⁵¹ 這些自述為我們理解周的作品及其抒情風格提供了一把鑰匙，然而縱觀他的作品，尤其是小說「幾乎有一半兒」或「始終貫穿」的說法不免誇張。而且按照「紫羅蘭的影子」或「往往隱藏著一個人的影子」的說法，總是影影綽綽的，到底「紫羅蘭」指的是花，是人，還是那段初戀「影事」？的確他的小說裡這些元素分合不一，交互錯綜，造成記憶中美人名花甜酸苦辣的重重迭影。然而我們可發現，在認識周吟萍之前，紫羅蘭就在周的小說裡顯身了。早在1911年發表的〈落花怨〉中，黃女士在英倫留學，與英國少年結婚，卻因為是中國人而遭到男方家庭與周圍人的歧視，最終發生自盡的慘劇。然而她在花園裡採擷紫羅蘭的一幕則極其浪漫，少年喜歡此花，由是向她示愛。⁵² 紫羅蘭象徵著愛之花。次年發表的〈孝子碧血記〉中男主人公數個囚犯，「忽然那獄門輕輕的開了，走進了一個袅娜娉婷的美人兒來，身上穿著一色藍衣，好似一朵紫羅蘭一般。」⁵³ 這裡把美人比作紫羅蘭。此兩篇小說都作于周氏認識周吟萍之前，當然也不會知道其西名為 violet。事實上據周的自述，自述他在民立中學讀書時便開始喜歡紫羅蘭了：

曩年予肄業民立，受植物學於西教師庫陵女士 MISS MARGARET COULING，最先即研究此花。上課時女士市十數枝來，命吾儕解剖。予不忍摧殘名花，輒私攜多枝歸，供之小窗間，香籠一室，十日始已。由是予雅好此花，時輒往西人

⁵¹ 周瘦鵬，〈禮拜六舊話〉，《禮拜六·工商新聞》副刊（1928年8月25日）。另見芮師和、范伯群主編，《鴛鴦蝴蝶派文學數據》（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231。

⁵² 瘦鵬，〈落花怨〉，《婦女時報》第1號（1911年5月），頁65-73。

⁵³ 〔俄〕某文豪著、瘦鵬譯，〈孝子碧血記〉，《小說時報》第15號（1912年4月），頁19。

花肆市數枝，閉戶著書，視作良伴。⁵⁴

不過何以對此花情有獨鍾，他又說：

紫羅蘭英名曰 Violet，為歐西花中之王。直可婢蓄玫瑰，奴視茶花。色青蓮，與毋忘儂花 Forget-me-not 同一嬌豔。插玉膽瓶中，枝疏影歛，香淡魂醉，正如絕世美人，亭亭玉立，低鬟微笑。閉戶靜對，細領其色香，直令人唾棄凡卉，悠然為之神往，故西方閨秀多佩之蘭襟間，以貽情人云。⁵⁵

既然早就把紫羅蘭當作美女，或戀人之間的信物，並寫入小說，那麼在認識吟萍之後，何時始知她的西名？此後小說中不斷出現的紫羅蘭是否在指涉她？或能標示出他的戀情的波折？事實上在創作中想像世界詭譎多變，很難規劃佈置而一一對應。拿 1914 年發表的作品來看，紫羅蘭反而消遁一時，頻頻寫到的是玫瑰花。如 8 月裡發表的〈心碎矣〉中的利痕喀哥是倫敦《泰晤時報》記者，他與女友露史「神交數月，不殊夙契」，某天接到露史的絕交信而「心碎」。他最崇拜玫瑰花，其案頭「膽瓶中玫瑰一枝」，且「薔薇」不足以形容她的美麗，她的「心似乍放之紅玫瑰」。⁵⁶ 相似的情節出現在次年 2 月發表的〈玫瑰有刺〉裡，⁵⁷ 一個自稱為「波亞第洛」(poor fellow) 的老人向幾個年輕人追述自己的傷心戀史。十八九歲時他在學校裡教書，愛上了附近女校裡叫露史的學生，上學放學時與她在路上邂逅、四目相對以及兩人通信的情節似來自周氏自己的經歷，結果遭到露史的拒絕而抱憾終生，講完故事老人死于玫瑰花叢之下。頗為蹊蹺的是 1914 年 10 月發表的〈阿郎安在〉這一篇。一個寡婦自述其思念亡夫之情，回憶

⁵⁴ 周瘦鵑，〈懷蘭室叢話〉，《女子世界》第 2 期（1915 年 1 月），頁 2。

⁵⁵ 同上註。

⁵⁶ 瘦鵑譯，〈心碎矣〉，《禮拜六》第 10 期（1914 年 8 月），頁 34-37。

⁵⁷ 瘦鵑譯，〈玫瑰有刺〉，《禮拜六》第 41 期（1915 年 2 月），頁 1-16。

起兩人互相用花作比喻，「儂則謂郎如蓮花，郎則謂儂雙靨直類玫瑰」。他在日記裡形容她的臉龐「為爐中火光所映，直類方春玫瑰也」。那天正好是她亡夫的生日，「儂以白色香水花一巨束寘郎墳上。」⁵⁸ 多年之後這篇小說後來被周氏收入《紫羅蘭言情叢刊》裡，這句話卻被改成「紫羅蘭一巨束」。⁵⁹

1914 年末舉家遷至黃家闕，周描述「窗間二膽瓶中，則植紫羅蘭數枝，倚風含笑，一室皆香。予朝夕對茲名花，領其香色，文興於是乎益高。」⁶⁰ 那是在周吟萍上過學的務本女校之側，且此時已與她有書信交往，在紫羅蘭的花影中似乎隱約搖曳著吟萍的影子。但是上文指出，1915 年裡，當吟萍已婚而瘦鵑自己尚未訂婚之際，是他最感痛苦的時期，將許多作品與「屏周」連署，也是一種寄託癡情的方式。並非偶然，這一年裡五六篇小說都寫到紫羅蘭，尤其是與他情史有關的可聽到他情殤的呻吟。這幾篇小說在人物、情節與結構上皆可圈可點，標誌著他對短篇小說這一形式的創獲，在借鑒外來技巧方面在當時的文壇上可稱獨步。紫羅蘭作為美人與愛情的象徵指符，既觸發其靈感，激情與想像的痕跡也處處在是，可見周氏在探索一種融匯本土抒情傳統的表現方式。

在 1915 年 2 月的〈午夜鵑聲〉之後，5 月刊於《禮拜六》的〈斷腸日記〉是一個女子的愛戀其意中男子的哀婉淒絕的心理記錄。她與男友通信及得知他將結婚而傷心的情節，仿佛是周氏的失戀故事的翻版。一個細節是元旦那日，她收到來自男友的二片明信片，覺得異常珍貴，於是「珍藏於鈿盒之中，熏以紫羅蘭之香」。⁶¹ 她「私襯個郎情重，猶垂念薄命人，浪擲其黃金光陰，作此美術之片貽吾，為吾畢

⁵⁸ 瘦鵑，〈阿郎安在〉，《禮拜六》第 19 期（1914 年 10 月），頁 8。

⁵⁹ 周瘦鵑，〈郎安在〉，《紫羅蘭言情叢刊》（上海：時還書局，1935，第 5 版），初集，頁 146。

⁶⁰ 周瘦鵑輯，〈懷蘭室叢話〉，《女子世界》第 2 期（1915 年 1 月），頁 1。

⁶¹ 瘦鵑，〈斷腸日記〉，《禮拜六》第 52 期（1915 年 5 月），頁 25-48。

生之紀念品。……他日即歸重陰，亦當以此二片為殉葬物」。紫羅蘭為女主角所喜愛，且縈繞著一種永恆而哀戚的氣氛。那枚畫有梅花的明信片上寫著英文的賀詞：A happy new year to my dear friend T. C. S. with remembrance from C. V. 可注意的是「C. V.」的簽名，在十年之後的〈戀人手織的一雙手套〉裡又重複一次，⁶² 就顯得不尋常。

故事裡的主人公仿佛是周氏化身，「他自戀人被家庭所迫違心別嫁以後，頓像走失了靈魂一般」，他始終保存著十年前戀人所贈的一雙手套，十年前恰好是吟萍出嫁之時。這雙手套作為個人早年情史的指涉，可從《供狀》得到印證，即在吟萍結婚時，瘦鵑以男方朋友身份前往祝賀，「入洞房時，見其低眉蹙黛，有楚楚可憐之色，而微撫其所禦淺色絲手衣以示意，蓋予疇昔所饋贈者」。⁶³ 見到吟萍戴著他所贈送的手套，只是在小說裡變成了戀人的紀念品，而且「那手套裡面手心上正繡著戀人縮寫的西文名字『C. V.』二字」。看來這重複出現的名字縮寫並非偶然。照當時習慣，C 代表周的第一個字母，而 V 當然是 Violet 的縮寫了。但是《供狀》一再明確說吟萍的西名縮寫是 V. T.，⁶⁴ 這或許是取 violet 的首尾兩個字母，但又不像一般英文縮寫的方式。V. T. 與 C. V. 也合不起來。

且不論紫羅蘭的西文縮寫問題，〈戀人手織的一雙手套〉固然屬於周氏的初戀「影事」系列，那個癡情漢把這雙手套視作自己的性命一般，但是充滿吊詭的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地遺忘手套，掉在香粉店裡、掉在書店裡，遺落在人力車上，最後忘記在電車裡，他去追趕電車時被橫裡串來的汽車撞倒，送到醫院後一命嗚呼。這篇小說看似作者的老調重彈，卻屬富於反諷的佳作。它描寫了現代人的都市心態，

⁶² 周瘦鵑，〈戀人手織的一雙手套〉，《半月》第 4 卷第 4 期（1925 年 1 月），頁 1-8。

⁶³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4 期（1944 年 6 月），頁 10-11。

⁶⁴ 分別見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 14 期（1944 年 6 月），頁 11；第 16 期（1944 年 9 月），頁 6。

在稍縱即逝的日常生活中常常處於「失憶」的狀態，難以把持握自己內在的真實，也難以把握自己的命運。

在〈不閉之門〉和〈雲影〉這兩篇愛情故事裡，女主人公的形象塑造十分依賴紫羅蘭，卻與周的個人情史無關。前一篇「影戲小說」，原名 *The Open Gate*，是 1911 年出品的美國片，周把它寫成小說發表在 1915 年 7 月的《禮拜六》上。故事一開始的描寫：

那千絲萬絲粉霞色的日光，一絲絲斜射在茜莎窗前放著的三四盆紫羅蘭上，把滿屋子都篩滿了影子。這壁廂疏疏密密，那壁廂整整斜斜，一時間雪白的壁上咧，碧綠的地衣上咧，好似繡上了無數的紫羅蘭。薄颺過處，枝葉徐動，活像是美人兒凌波微步的一般。這花影中確有一個脂香粉膩，雪豔花嬌的女郎，亭亭坐著……。⁶⁵

上文提到在周氏黃家闕的新居，窗間的數枝紫羅蘭，含笑臨風，而他「朝夕對茲名花，領其香色，文興於是乎益高。」這篇小說的開頭就有似曾相識之感，而作者馳騁于美人的想像裡，在以往的作品裡還不曾對紫羅蘭描繪得如此鋪張，由「三四盆紫羅蘭」的「花影」變作繁麗的背景，頃刻間又變作凌波仙子，然後又聚焦於花影中的「女郎」，接下來對她美貌作了不吝修辭的大段描寫。與此相映成趣，〈雲影〉中的女主角「蒙著一個厚厚的紫羅蘭色面紗，教人好似霧裡看花，瞧不清他的芳容」⁶⁶。她原先是個絕色美人，因加入反清革命，在製造炸彈時被炸傷而毀容。她嫁與一個盲人，相憐相愛。後來兩人得到真人相助，醫師以高明的醫術使丈夫雙目復明，也為婦人消除了滿臉的癍痕。這其間小說細膩描寫了婦人的矛盾心理，即一面希望丈夫恢復視力，一面又怕他見到自己可怖的面容。〈不閉之門〉也是個悲喜愛

⁶⁵ 瘦鷗，〈不閉之門〉，《禮拜六》第 59 期（1915 年 7 月），頁 14。

⁶⁶ 瘦鷗，〈雲影〉，《小說大觀》第 4 集（1915 年 12 月），頁 1。

情劇。蓓葭與喬治相戀，由於發生誤會而鬧翻，遂勾起蓓葭的姑母的傷心往事：二十年前也因為一個誤會與他的情人斷絕了往來。原來這情人是喬治的叔叔，最後所有的誤會都迎刃而解，這一老一少兩對戀人重歸於好，結局皆大歡喜。

此年7月裡發表的〈魚〉是一篇構思奇特之作。從一條魚的眼裡描述一對相愛又絕望的癡男怨女，望見女的倚身於紅樓之窗，「猛地聽得他低低的歎了一口氣，接著悄然說道，你想我！我也出於不得已呀……那美人兒忽地又微喟了一聲，吐下一小口香唾來，霎時間吾們池裡好似倒了幾瓶紫羅蘭香水，變得一水皆香。」⁶⁷樓底下是一個「失意人」，「他的臉龐，望去又慘白又憔悴，連一絲血色都沒有」。他一邊看著手中的十二三封信，其中有明信片，也有信箋，一邊在喃喃自語：「事由前定，不可強求」。這是周的自我指涉了。整篇小說描摹魚的目光所映現的世界富於奇趣，詼諧的口吻夾雜著古典修辭與外文音譯，妙語橫生，如把飄落在湖面上的桃花片片比作「美人兒唇上的殘脂，吾們見了，就呼朋嘯侶合夥兒趕上去，各自銜了他一片，慢慢兒的吞下，倒很像是紅樓夢上的寶哥哥吃了薛寶釵的冷香丸」，有時那坐在紅樓中的嬌娃，在捲簾梳洗，於是「倒下一盆香馥馥的洗臉水來，紅的是胭脂，白的是粉，裡頭還是微微帶著紫羅蘭的妙香。」

在這些小說裡紫羅蘭作為愛與美的象徵，衍生出繁富的表述，然而還沒有與周氏的心上人合而為一，好似懷著忐忑，在他傷心的門檻之前徘徊。緊接著在8月裡發表的〈噫！無處投遞之書〉中，情況發生突變，紫羅蘭佔據了他的情史的中心舞臺。小說一開始描寫一個滿臉愁霧的少年，「窗前寫字桌上，有玻璃膽瓶二，中供紫羅蘭數枝，掩冉臨風，亭亭然如美人倩影。顧以主人方鬱伊無懌，似亦作怨女要眇含愁之態。」我們發現，周氏日夕晤對的二瓶紫羅蘭終於與他的夢

⁶⁷ 瘦鵑，〈魚〉，《禮拜六》第61期（1915年7月），頁18-19。

中戀人對上了。在這封命定要埋葬在心底的情書裡，少年對「至愛之人」暢訴衷腸，提到的細節如兩人交往有二年、十餘封書信及明信片以及得知她將結婚而致以祝福等，作為周的情史皆題中應有。在這封信裡，紫羅蘭的修辭在重複中富於變化：

此二年中，吾幾無日無時不思及汝，吾聞畫眉弄吭，則思汝之聲音；吾睹朝曦麗天，則思汝之笑貌；吾見紫羅蘭顫於風裡，則思汝盈盈玉立之豔影。特吾之聞畫眉弄吭，實自聞汝聲音後，始覺其嬌；吾之睹朝曦麗天，實自睹汝笑貌後，始覺其媚；吾之見紫羅蘭顫於風裡，實自見汝盈盈玉立之豔影后，始覺其具有美人之致。倘不見汝，則畫眉之聲失其嬌，朝曦之色失其媚，紫羅蘭亦失其美人之致。⁶⁸

翻來覆去，顛三倒四，無非是「此恨綿綿無絕期」。像這樣不厭其煩、濃辭麗藻地描寫愛情與美人，以抒情或「豔詩」傳統來寫小說，與當時徐枕亞、吳雙熱這一派殊途同歸，然而不那麼守舊，在融合外來文化方面更具自覺意識。在民初的語境裡這樣的「純文學」風格不僅證明了小說為文學之冠的現代地位，也蘊含著反撥晚清以來「革命」意識形態的文化政治：以承認人的天演進化的生物性為基礎，試圖建構一種既傳承本土文化傳統又具普世性的「情」的價值，以自由戀愛與理想家庭為中心議題，開拓日常生活的美學空間，使文學回到個人及其內心世界。

〈噫！無處投遞之書〉的總標題是〈噫〉，共由八個短篇組成，前四篇是創作，後四篇是翻譯，連續發表在《禮拜六》第 63、64 期上。這在體制上異常特別，很富實驗性。〈噫！無處投遞之書〉屬於前四篇的第一篇，以男方的書信為主體，第二篇〈噫！遲矣〉出自女

⁶⁸ 瘦鷗，〈噫！無處投遞之書〉，《禮拜六》第 63 期（1915 年 8 月），頁 16-17。

方的視角，向已有婚約的男子表達了愛的遺憾。第三篇〈噫！最後之手筆〉寫一個畫家知道自己患了絕症，抱病為他美麗的愛妻畫像，其臨終的絕筆遂成就了一件藝術傑作。第四篇〈噫！失望〉以男性口吻自述五年前愛上一女子，因家貧而為女家父母的拒絕，因此隻身遠赴南洋，發奮打拼，終於發了財。但回家後發覺此女已經結婚生子，由是竹籃打水般發出「失望」之哀歎。這四篇並非完全以自己的初戀經驗為素材，總體上表達了愛的渴望與絕望，以及其悲劇的永恆價值。

將紫羅蘭比作自己的戀人而更具強烈悲劇性的，在〈惆悵〉中達到高潮。該篇始見於1918年出版的《瘦鵑短篇小說》裡，但在1916年4月《春聲》雜誌所刊出的周的小說〈情〉中，已道及業經寫就的〈惆悵〉。⁶⁹ 在〈惆悵〉中同樣在紫羅蘭的名花美人的雙重疊影中講自己的痛苦戀史，卻以象徵手法深入哲理的深淵，揭示「情」的萬劫不復的力量。作品開始時，從幽林深處傳來徹天動地的悲歌，那是一首七律，揭出小說的主旨：

春蠶已是纏綿死，剩有癡魂歷劫來。留得殘絲終蘊恨，織成文錦尚銜哀。只今地老猶餘蛻，除是天崩始化灰。十二萬年情一縷，憑誰慧劍斬難開。⁷⁰

小說以第一人稱敘事，出自一個林中狩獵者的口吻，傾聽這歌

⁶⁹ 瘦鵑，〈情〉，《春聲》第4號（1916年4月），頁1-37。開首曰：「周瘦鵑曰：兩年以還，予嘗撰哀情小說三十有九，譯哀情小說二十有三，而吾為此捐棄眼淚亦已六十有二度矣。誠以〈私願〉難償，〈幽怨〉誰慰？讀〈最後之手筆〉，千種〈纏綿〉；憶〈臨去之秋波〉，百般〈惆悵〉。欲托〈似曾相識之燕〉，寄以〈無處投遞之書〉；只恐〈情彈〉飛來，空濺〈鴛鴦之血〉。忍聽好花落去（按：此指〈花開花落〉），啼殘杜鵑之聲（按：此指〈午夜鴉聲〉）；〈萬不得已〉，甘淪〈失望〉深淵，〈無可奈何〉，遂作〈斷腸日記〉。一枝湘管，十幅蠻箋，憑他寫〈恨〉寫〈情〉，不知是淚是血也（以上二十句隱予所為哀情小說名凡十有八）。」其中包括〈惆悵〉，故此篇極有可能作於1915年。〈惆悵〉見《瘦鵑短篇小說》，上冊，頁1-20。

⁷⁰ 周瘦鵑，〈惆悵〉，見《瘦鵑短篇小說》（上海：中華書局，1918年），上冊，頁1。

聲，然後看到一個約四十歲的男子，幽靈般踉蹌著從他身邊走過，又消失于林中盡頭。接著獵人敘述如何懷著好奇心去追蹤這個「鬼影」，猶如進入黑暗之心而最終揭示其傷心的情史。與其他周氏的自傳性小說不同，在主觀抒情之外增加了故事性，懸念頓生及其偵探般的解密過程，給閱讀添加興味；通過他者的視角，另有一種反思的審視意味。另一方面對紫羅蘭的愛的表達，經過象徵與哲理形式的提煉，更增某種強度；同時將「鵲啼」的自我指涉與借自李商隱詩中「蠶絲」的意象交迭在一起，使情感的文本結構呈現古今交雜的色彩。

從廟裡一個老和尚口中得知那個「鬼影」名叫「蠶子」，十年前帶著老母來到深山老林，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終於有一天蠶子向和尚吐露心事，無非是周氏情史的老生常談——與一女子神交三載，眼睜睜等到她出閣那一天，於是萬念俱灰，帶著老母逃離塵世。和尚勸他要看破些，「說情說意，總是一朵空花」，蠶子說：「世上萬事，吾都能堪破，所堪不破的，唯有這一個情字」。和尚又說：「若要跳出苦海，除非忘了那人」。蠶子激動地說：「好容易說這一個忘字，若要吾忘時，除非搗肉為泥，碎骨為塵，然而這泥中塵中，仍留著吾一顆耿耿赤子的影子。」如此信誓旦旦固然是周氏對於所愛者的矢志不渝的表示，其實也是他慣常所作的在見證其「情」的信仰。此後蠶子聽老和尚講經，也打坐參禪，但並無懺悔之意，仍日日長歌悲吟那首七律。其實連那個老和尚也是個「傷心人」，也有難言之隱，這就避免了舊小說中常見的宣揚「色即是空」的結局。

在這篇小說裡紫羅蘭的描繪極具象徵意味，一開始獵人見到蠶子的景象：「從門後顛巍巍轉出個四十歲似的男子來，垂倒了頭，向著地上，先對門兒左右種著的兩大叢紫羅蘭呆立了一會，口中喃喃有詞，像是禮拜堂裡牧師祈禱似的樣兒……」，這「兩大叢紫羅蘭」，好似是周氏窗前的紫羅蘭在這裡再度化身，卻具有某種神性，那是以前不曾顯示過的。蠶子這一形象改變了傳統小說中才子的纖細脆弱的性

格特徵，不是動輒「為情而死」，情傷中含有堅韌，這一點與主人公被加入某種基督教成分有關，就像〈留聲機片〉裡的情劫生，因為他信了教，放棄了自殺輕生的念頭。〈惆悵〉這篇小說刻意營造陰森悲淒的氣氛，顯出一種怪誕的風格，蠶子便是個畸零人。在他搬來森林的第二年，老和尚終於有機會窺見他的小屋，牆壁上掛著一幅對聯，寫著李商隱的句子「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中間的匾上是「蠶繭」兩字。和尚又發現他的門前開出「兩叢青蓮色的花來」，老和尚想摘一朵，被蠶子喝住，「這是天上的國香，不是人間的凡卉。你不見他枝疏影欹，香淡魂醉，直可婢蓄玫瑰，奴視茶花」，如果你摘了它，「任你焚香千日，拜佛三年，也懺不了這罪惡呢」。這是紫羅蘭再次出場，經作者精心安排，被捧到天一般高。小說最後回到獵人的視點，聽到蠶子仍在悲歌不絕，此時鏡頭推移，畫面如大特寫佔據了讀者的視線：「但見那門兒左右的兩叢幽花，在半天淒冷的月光之下，顫個不住」。

1915 年裡周氏發表的作品，粗算一下包括翻譯與創作達上百篇之多，創造力不可謂不旺盛，關於他的戀史與紫羅蘭的書寫僅屬一小部分，其飛揚的詞采足以體現周的文才，如〈惆悵〉中感情的表現異常凝練與緊張，然而此後卻戲劇性的峰迴路轉，大約因為他與胡鳳君訂了婚，對於周吟萍的心思轉淡，因此即使紫羅蘭偶爾出現在小說裡，只是用作背景或裝飾，如在 1917 年的中篇小說《紅顏知己》裡，一對青年男女終成眷屬，在他們的結婚禮物上繫著一根「紫羅蘭色的緞帶」。⁷¹ 如果說〈惆悵〉和〈噫！無處投遞之信〉裡的紫羅蘭令人聯想到周吟萍，那麼在《紅顏知己》裡這麼處理紫羅蘭，應當如何理解？或許文學創作畢竟是向壁虛構，讀者不必老是把紫羅蘭當作周吟萍，他自己也未必如此。其實之所以造成紫羅蘭與「少年影事」之間

⁷¹ 周瘦鵑，《紅顏知己》（上海：中華書局，1917 年），頁 82。

的曖昧或抵牾，須考慮兩個要素：一是文學創作有其自身的邏輯，對於周氏來說，文學是一種表演，而且像他這樣多產，對於主題及形象的處理常常是隨機多變的，馳騁想像常常依賴本能的嗅覺，這樣也更能符合市場的需要。另一點是自曝情史有個隱私與公眾道德的底線，既是自我防範，也顧及對方。如〈五十年後之重逢〉中一對老人互相傾訴那一段少年之戀的時光，那男的說到「吾已七十一歲」及女方「四十九年前出閣」，以年齡推算，這與周的情史極其合拍。男的又說：「當年吾也始終不曾越出朋友範圍一步，訂了兩年多的交，從沒一回和你把臂談過心，有時只借著三寸郵筒，寫吾的牢騷憂鬱。有時驀地相逢，但瞧一瞧你花兒似的臉龐。除此以外，一些兒沒有什麼不可告人的事」。⁷² 即使這篇小說被認作作者的戀史，那麼在這裡強調兩人的「高尚純潔」，也等於給隱私塗上了一層保護色。

四、小結

二十世紀中國經歷新舊嬗變，愛情、婚姻觀念也如此，知識份子無論新舊都遵奉由西潮帶來的一夫一妻制，其實踐卻充滿吊詭。就周瘦鵑而言，在愛情與婚姻方面似乎也貫徹著他的「新舊兼備」的主張，長期處於一種三角戀中，充滿痛苦掙扎，卻更多訴諸理性，其間不無溫情的理解與包容，畢竟屬於男性壟斷話語權的時代，女子是更容易受到傷害的。雖然缺乏沖決羅網追求解放的勇氣，然而也免於以現代的名義而造成新的犧牲，較之他的同代人是遠為複雜，然而也更為現代的。某種意義上周氏遵循了中產階級的體面的規範，卻又不盡然。最終不惜公然曝露了對於自己一向鼓吹的「模範家庭」的背叛，實即表明了對於新的社會規訓的懷疑。不過真情也好，矯情也罷，數十年

⁷² 瘦鵑，〈五十年後之重逢〉，《小說大觀》第2集（1915年6月），頁1-11。

對紫羅蘭保持不懈熱情而轉化為文學創造的動力，在以啟蒙或救國為主調的中國現代文學中，開出了一朵奇葩，註定會永久地搖曳生姿，令人矚目。

（責任校對：李奇鴻）

引用書目

- 王智毅編，《周瘦鵑研究資料》，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
- 王新宇，《民國時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6年。
- 包天笑，〈天笑生序〉，《歐美名家短篇小說叢刊》，上海：中華書局，1917年，頁1。
- 包天笑，〈胡鳳君女士〉，《婦女時報》第20期，1916年11月。
- 廷公，〈周瘦鵑力主婚姻自由〉，《海風》第28號（1946年5月25日），第8版。呂芳上，〈1920年代中國知識份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和討論〉，載於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 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73-102。
- 沈寂，《時代碣鑿：胡適的白話文、政論、婚戀》，重慶：重慶出版社，1996年。
- 周敘琪，〈民國初年新舊衝突下的婚姻難題——以東南大學鄭振塤教授的離婚事件為分析實例〉，載于王政、陳雁編，《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88-107。
- 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年。
- 周楠本，〈論魯迅婚姻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駁「重婚」及「與人通姦」論〉，《中國文學研究》，2010年第2期，頁5-12。
- 周瘦鵑，《愛的供狀》，《紫羅蘭》第14期，1944年6月，頁3-13；第15期，1944年8月，頁4-11；第16期，1944年9月，頁3-8；第17期，1944年1月，頁4-15。
- 周瘦鵑，《歐美名家短篇小說叢刊》，上海：中華書局，1917年。
- 周瘦鵑，〈一生低首紫羅蘭〉，見《花前續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社，1956年，頁13-14。
- 周瘦鵑，〈心弦淒響〉，《紫羅蘭》第2卷第3期，1927年1月，頁1。
- 周瘦鵑，〈我的家庭〉，《遊戲世界》第17期(1922年10月)，頁11-14。
- 周瘦鵑，〈筆墨生涯麟爪〉，香港《文匯報》，1963年16日、17日，第6版。
- 周瘦鵑，〈戀人手織的一雙手套〉，《半月》第4卷第4期，1925年1月，頁1-8。
- 周瘦鵑，〈春遊瑣記〉，《紫蘭花片》第19集(1924年5月)，頁31-54。
- 周瘦鵑，〈郎安在〉，《紫羅蘭言情叢刊》，上海：時還書局，1935年，第5版，初集，頁146。
- 周瘦鵑，《瘦鵑短篇小說》，上海：中華書局，1918年。
- 周瘦鵑，《紅顏知己》，上海：中華書局，1917年。
- 周瘦鵑，〈禮拜六舊話〉，《禮拜六·工商新聞》副刊，1928年8月25日。
- 周瘦鵑輯，〈懷蘭室叢話〉，《女子世界》第2期，1915年1月，頁1-3。
- 范伯群主編，《周瘦鵑文集》，上海：文匯出版社，2011年。
- 范伯群，〈從劫後餘生的「紫羅蘭」親筆信看……〉，《書城》，1910年7月號，頁74-82。
- 陳定山，《春申舊聞》，臺北，世界文物出版社，1971年。
- 陳建華，〈「紫羅蘭」的魅影——周瘦鵑的自我再現與都市鏡像〉，《中國文學學報》第2期，北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2011年12月，頁1-29。
- 喬麗華，《我也是魯迅的遺物：朱安傳》，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9年。
- 蔡登山，《何處尋你：胡適的戀人及友人》，臺北：INK印刻出版，2008年。
- 瘦鵑，〈午夜鵑聲〉，《禮拜六》第38期，1915年2月，頁9-19。

- 瘦鵑，〈中秋歌舞記〉，《上海畫報》第 398 期，1928 年 10 月 3 日，第 3 版。
- 瘦鵑，〈斷腸日記〉，《禮拜六》第 52 期，1915 年 5 月，頁 25-48。
- 瘦鵑，〈不閉之門〉，《禮拜六》第 59 期，1915 年 7 月，頁 14-28。
- 瘦鵑，〈雲影〉，《小說大觀》第 4 集，1915 年 12 月，頁 1-16。
- 瘦鵑，〈幾句告別的話〉，《上海畫報》第 431 期，1929 年 1 月 12 日，第 2 版。
- 瘦鵑，〈魚〉，《禮拜六》第 61 期，1915 年 7 月，頁 10-24。
- 瘦鵑，〈噫！無處投遞之書〉，《禮拜六》第 63 期，1915 年 8 月，頁 16-20。
- 瘦鵑，〈情〉，《春聲》第 4 號，1916 年 4 月，頁 1-37。
- 瘦鵑，〈五十年後之重逢〉，《小說大觀》第 2 集，1915 年 6 月，頁 1-11。
- 瘦鵑，〈落花怨〉，《婦女時報》第 1 號，1911 年 5 月，頁 65-73。
- 瘦鵑譯，〈玫瑰有刺〉，《禮拜六》第 41 期，1915 年 2 月，頁 1-16。
- 瘦鵑譯，〈心碎矣〉，《禮拜六》第 10 期，1914 年 8 月，頁 33-37。
- 鄭周壽梅女士，〈一男子同時可愛二女子之答案〉，《半月》第 4 卷第 9 號，1925 年 4 月，頁 16。
- 鄭逸梅，〈周瘦鵑傷心記得詞〉，《大成》第 202 期，1990 年 9 月，頁 6-19。
- 鄭逸梅，〈回憶六十年〉，《大成》第 195 期，1990 年 2 月，頁 76-80。
- 樽本照雄，《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濟南：齊魯書社，2002 年。
- 羅家倫，〈是愛情還是苦痛〉，《新潮》第 1 卷第 3 號，1919 年，見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二集》，上海：良友圖書公司，1935 年，頁 42-51。

Zhou Shoujuan 周瘦鵑 and Violet: Textual Formation and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Republican Era

Jian-hua Chen*

Abstract

Although Zhou Shoujuan's 周瘦鵑 claim that most of his literary works expressed an endless longing for his first lover "Violet" sounds exaggerated, it provides us with a key to understanding Zhou's life and literary world. Indeed, several decade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an state, allusions to Violet appeared regularly in his fiction and the magazine *The Violet*, in both autob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literary stories.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exts that depict a complex of violets and Violet, this article reveals the predicament Zhou experienced with regards to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The absence of Violet's real name in Zhou's narratives tells how his desire was restrained by law, social norms, and his own personality. In addition, the fragments about Violet can help us piece together the portrait of a woman who bravely pursued her independent Self through an emotional journey.

Key words: Zhou Shoujuan 周瘦鵑, Violet, the Republican era, love, marriage, family

* Chair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